

2022 年度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番禺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番禺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作为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委巡察办），为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区纪委。区委设立巡察组，承担巡察工作。2022 年以来，区委巡察办和区委巡察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认真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中央巡视工作精神和省委、市委工作部署，积极推进区委全会、区纪委全会工作谋划，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发扬认真、斗争、协作、创新“四种精神”，重点落实十四届区委第一、二、三轮巡察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二）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关于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的意见》和市委《关于开展巡察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设立巡察

组专项经费项目。

（三）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部署，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在立足区委常规巡察和区委巡察向村（社区）延伸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巡察、机动巡察、巡察“回头看”，完成2022年工作目标。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依据《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财政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番财〔2022〕18号）及《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第二次部门预算调整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巡察组专项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经费，年初预算金额为165万元，响应区财局压缩经费的政策，年中调减31万，预算调整率为18.8%，2022年实际资金投入为79.04万元，年底区财政统一收回55万，经费主要用于第十四届区委5个巡察组（含外区的交叉巡察组）的办公经费等，具体为办公经费72.45万元、设备购置2.27万元、委托业务费4.24万元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08万元。

（五）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巡察组专项经费保障了保障第十四届区委5个巡察组巡察工作的顺利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思考谋划，深化对政治巡察的规律性认识。一是深刻学习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协助区委全面学习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二是筑牢夯实巡察工作的“四梁八柱”。认真总结十三届区委巡察工作成效，启动十四届区委巡察规划编制工作，制定

《区委巡察工作责任清单与巡察整改工作流程图》。三是创新探索“组办一体化”建设。巡察办和巡察组加速深度融合，促进信息、资源、力量和工作成果的共享共用，形成更具活力的巡察干部培养机制、更为精准的问题发现能力。

2. 聚焦主责主业、把握工作重点，推动党内监督全覆盖有形有效。一是稳步推进第一、二、三轮巡察工作，有针对性地运用常规巡察、联动巡察、专项巡察、机动巡察。二是重点加强对村巡察工作，将对村巡察纳入了区委巡察整体规划。

3. 创新联动贯通、夯实整改责任，充分发挥巡察综合监督优势及标本兼治作用。一是精心推进联动贯通，统筹衔接纪律、监察、派驻、巡察“四项监督”，深化“巡审结合”，优化“上下联动”。二是强化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认真加强指导督导，厘清整改任务时限、标准、责任，压实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职责，宣传、审计、信访等部门的协作配合职责，以及被巡察党组织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

4. 加强政治建设、优化内部管理，锻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巡察铁军。一是突出抓好党建引领，夯实党组织建设，各巡察组在每轮巡察启动后成立临时党支部。二是强化政治思想教育，组织参观主题展览活动，鼓励巡察干部“带着感情学、联系实际学、结合工作学、创新思路学”，不断提升政治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三是着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优化巡察机构编制设置，构建更高质量的激励约束机制，持续开展巡察业务培训。严格加强作风建设。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番财绩〔2023〕2 号）文件要求，本部门选择巡察组专项经费开展项目评价，通过对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产出、效益进行分析，提出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1. 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公平性的比较和分析，检测评价财政支出效率、效益、效果。

2.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特点，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综合运用，其中成本效益分析法主要是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比较法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因素分析法是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最低成本法是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

3. 评价实施

从财政资金支出及效益分析，项目绩效评价重点在于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分析项目从立项到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科学性及规范性问题，从而判断该项目在下一年度预算中是否需要进行调整、保留或取消。评价该项目绩效的关键点为以下三点：

一是项目决策的科学性，申请及预算编制是否有据可依，立

项过程是否经过科学论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绩效目标设置是否与项目实施具体内容相符，能够包含预期提供的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内容，预期达到的效果等内容。是对项目决策过程进行评价的关键所在。

二是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项目资金拨付及使用的及时性和合规性，单位是否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申报、审批、立项、拨付、中期检查、验收等程序，做到按计划推进项目实施。这是对资金管理过程进行评价的关键所在。

三是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提供的各类保障措施能否完成项目年初设定产出目标，针对跨年度项目是否完成总绩效目标。这是对项目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的关键所在。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结合《2023年广州市番禺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要求和项目特性，设计2022年巡察组专项经费项目部门评价个性评价指标体系，包括：3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并赋予各指标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评分标准等。

项目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按照既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我部门从项目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和满意度4个方面对巡察组专项经费开展项目评价，综合评定该项目综合得分为：95.9分，绩效等级：优。

（二）项目绩效分析

1.项目年度目标已完成

部门在年初预算时为此项目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区委巡察办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认真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中央巡视工作精神和省委、市委工作部署，积极推进区委全会、区纪委全会工作谋划，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发扬认真、斗争、协作、创新“四种精神”，重点落实第十四届区委第一、二、三轮巡察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2.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在产出指标方面，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2022 年顺利完成了第十四届区委第一、二、三轮巡察工作，被巡察党组织为 134 个，巡察成本支出合规率 100%。

在效益指标方面，指标分值 35 分，得分 35 分，2022 年巡察组专项经费较好保障了各巡察组的办公场所需求，巡察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制度要求，巡察工作按流程开展；认真谋划第四轮巡察，吃透上级精神、摸透基层实情，配齐配强巡察队伍，细致全面做好工作谋划，推动巡察全覆盖走深走实。

3.在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2022 年每轮巡察后发放调查表对巡察组进行评价，未收到有反馈巡察干部纪律作风的问题。

4.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

2022 年项目调整后预算数为 134 万元，实际支出 79.04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59%。按照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59%×10 分=5.9 分。扣 4.1 分。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一）完善巡察联动贯通机制

加强与上级巡视巡察机构沟通衔接，发挥巡视巡察上下联动优势，持续提升区委巡察工作质量。创新方式方法，贯通运用常规巡察、专项巡察、机动式巡察、巡察“回头看”，着力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深化“巡审结合”“巡纪贯通”，压实区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深度参与巡察责任。加强巡察机构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深化应用巡察信息系统。发挥巡察岗位熔炉作用，积极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巡察岗位锻炼。探索总结巡察组、巡察办一体化运作模式。

（二）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认真贯彻《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进一步健全制度，细化措施，压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有关分管领导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落实区委书记点人点事制度，抓好跟踪督办，确保有关问题限时整改。建立健全整改督办督查机制，开展巡察整改专项检查，对整改责任落实不到位、整改进度慢、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及时组织约谈、问责通报。完善巡察成果运用台账，探索开展巡察效果评估，促进巡察监督、整改、治理有机衔接。强化巡察成果运用，推动巡察与其他监督发现问题的一体整改。

（三）做好巡察信息宣传工作

一是全面落实信息化建设。每轮巡察开始前均指引巡察组对

新抽调干部进行信息化培训，组、办均指定专人负责巡视巡察网络平台 and 单机系统应用。二是积极传播正能量。展示巡察形象、讲好巡察故事，深挖特色亮点、提炼典型经验，及时准确提供了一批领导关心、群众关注、反映基层问题的重要信息，为领导了解情况、研判形势、科学决策和推动工作提供了有力信息保障。据统计，2022 年度区委巡察机构向委宣教室供稿 22 篇，获得 472 分，在委机关各室组中名列第三。省级刊物《巡视巡察动态》刊载了区委书记理论文章；此外，“巡纪贯通”、“巡审结合”、队伍建设等工作经验材料被市级刊物登载，其中《番禺区以“四个强化”推动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被《广州信息》专刊发表，得到了上级认可和宣传，为我市巡察工作赢得良好舆论环境。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一）贯通融合方面有待进一步深化

目前尚未有效拓宽巡察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渠道，特别是在巡察期间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意见建议方面做得还不够。

（二）巡察“智库”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

虽然建立了新提拔科级党员干部到巡察机构参加巡察工作锻炼的机制，但在党建、组织人事、金融、国土规划、工程建设等方面“专家型”人才仍较为欠缺。

（三）预算编制的精准程度待提升

巡察组专项经费 2022 年度预算调整率较大，达 18.8%。此外，调整后预算完成率为 59%，反映预算精准化管理程度有待提高，预算支出执行控制率有待加强。

六、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高质量推进巡察全覆盖

认真谋划下一年巡察工作，吃透上级精神、摸透基层实情，配齐配强巡察队伍，细致全面做好工作谋划，推动巡察全覆盖走深走实。

（三）进一步提升巡察队伍建设水平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巡察机构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适时更新区委巡察人才库，加大抽调新提任科级领导干部、优秀年轻干部到巡察岗位锻炼力度，着力开展区委巡察干部业务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水平。按照巡察工作安排，及时做好对成绩突出单位和表现优秀个人的通报表扬，统筹协调好抽调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充分考虑各项突发状况，合理安排项目进度，提前做好付款计划，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